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1-0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拟增发股份。该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25)。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完成与广发银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签署工作(“本次认购”)。为保持本公司对广发银行的持股比例,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认购广发银行918,578,836股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7364元,认购价格合计为人民币8,025,072,142.83元。

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将持有广发银行股份9,519,210,262股,持股比例保持43.686%不变。本次认购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子公司,且不影响本集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广发银行股份增发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本次交易最终情况以前述相关监管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疫情防控期间参会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1/1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8.37%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6日

至2021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本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3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4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特别注意事项

为配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北京市和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或“我公司”)于2018年底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投”)签订的《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简称“原协议”)将于2021年底到期,公司拟与国寿投签订《关于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简称“《委托投资及运营服务协议》”或“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投资管理业务

1.投资品种限定

新协议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简称“45号文”)颁布施行日为界,将委托投资资产分为存量项目和新增项目。

(1)存量项目包括在颁布日之前已委托国寿投投资管理的股权/不动产直接投资、股权/不动产基金及非标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

(2)新增项目包括在颁布日之后委托国寿投投资管理的非标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等。协议期内,若监管机构明确允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投资股权/不动产基金,经公司同意,此品种亦可纳入新增委托投资资产范畴,相关费率及投资额度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上述新增“股权/不动产基金”指由国寿投下属公司发起设立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不动产基金。

2.授权范围

在本协议及投资指引授权范围内,国寿投可自主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包括投前、投中及投后全部管理服务工作。

股权/不动产存量项目由国寿投提供投后管理服务,在此模式下,除存量项目重大投后管理事项(包括存量直投项目延长投资期限、投资规模在协定范围外增加或缩减、项目重大重组、置换等;存量间接投资项目转让持有份额、受让其他合伙人份额、合伙企业提前解散、超出合同约定延长退出期等(如需))及存量直投项目退出需提交我公司审批外,其它服务内容同委托投资管理保持一致。

3.权责划分

(1)对于委托投资项目,由国寿投自行开展尽职调查、协议谈判、投资价值和风险分析、投资合法合规性分析等,自行进行投资决策并承担决策风险及合规管理职责。

(2)对于存量投资股权、不动产项目重大投后管理事项及直投项目的退出,我公司对国寿投制定的项目退出方案或重大事项解决方案,承担相关审批责任。国寿投承担投后管理服务及合规管理责任。

4.管理费安排

委托投资管理业务涉及的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惩(包括业绩分成和浮动管理费)。

(1)对于新增项目:由于新增委托资金将采用产品化方式投资,原则上国寿投依据产品相关合同约定仅收取产品管理费(含投顾费),不再额外收取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最高不超过0.6%/年(与过去年度该类品种的费率上限一致)。

对于新增股权投资计划等非固定回报项目,允许在项目退出时根据项目内部回报率(IRR)向国寿投或其下属公司支付业绩分成,具体分成方式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在产品合同中具体约定。

(2)对于存量项目,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惩。

a.投资管理服务费按照过往年度约定的标准执行;

b. 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中的年度基础管理服务费费率为当年度EBITDA的3%-6%;

c. 存量非固定回报项目业绩分成按照2021年度现行投资指引制定的分成计算标准进行统一约定;

d.浮动管理费的浮动区间为+/-10%。浮动管理费计费基数=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系数,计费系数为不超过0.2。协议期内的浮动管理计费系数、计算及支付方式在投资指引中予以列明。

上述管理费安排具体如下表:

费用种类		适用范围	支付条件及费率/费用安排
投资管理服务费		存量非标、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股权/不动产直投和基金	按照项目发生时适用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委托投资指引已经确定的投资管理服务费费率标准执行
产品管理费		新增非标、类证券化金融产品	产品管理费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产品管理费费率应参考市场第三方机构发行同类产品管理费费率约定,但最高不超过0.6%/年 (含)且不应劣于任何其他认购方就该笔交易协商确定的最优惠费率。如该类产品份额的20%或以上由市场上第三方认购的,公司按照与该第三方相同费率支付产品管理费。
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		对不动产存量项目底层物业进行运营的项目	包括年度基础管理服务费和绩效管理激励费用。①)年度基础管理服务费为当年度EBITDA的3%-6%,具体取费标准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项目经营阶段及每年资产运营预计情况,经双方协商在年度投资指引中列明。 ②)国寿投可视情况向实际提供运营服务的其下属公司支付绩效管理激励,公司不与国寿投或其下属公司发生该等绩效管理激励费用。
业绩奖惩	业绩分成	存量非固定回报项目	项目退出时根据IRR向国寿投或其下属公司支付业绩分成(只向一个主体支付)。 分成标准:(1)8%≤IRR≤10%时,超8%以上部分提取15%;(2)IRR>10%时,8%-10%部分提取15%;超10%以上部分提取20%。
		新增非固定回报项目	具体分成方式参照前款标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在产品合同中具体约定。
	浮动管理费	存量非标产品、存量股权/不动产直投和基金	根据对国寿投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按照当期浮动管理费计费基数(浮动管理费计费基数=当期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系数)的+/-10%支付。

(二)委托运营服务

1.服务范围

公司以自行决策方式投资的股权/不动产基金委托运营事项(包含协议生效日前公司已投资基金),国寿投就投后相关报告和报表报送、风险管理、监管检查、会计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含费基础资产穿透管理)及关联交易报送等日常运营事项提供管理服务。针对底层项目签约、出资缴付、分配、退出等重大投资事项,以及基金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事项,仍应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管理责任。

2.委托运营费用

(1) 委托运营费的计费基数为本协议生效日后公司自行投资决策的股权/不动产基金的实缴余额,委托运营费率为0.02%/年。公司与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国寿投下属子公司商定新增股权/不动产基金管理费时,将充分考虑向国寿投支付委托运营费因素,确保新增股权/不动产基金管理费率与委托运营费率之和,原则上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前公司已投资的同类型同等管理难度的股权/不动产基金管理费率。

(2)如国寿投未勤勉尽责地发挥合规管控职责,导致相关法律合规问题发生,除国寿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直接损失外,公司有权采取酌情扣减委托运营费的措施。

3.资金划拨及记账方法。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履行内部缴款流程,将资金划拨至授权国寿投管理的托管账户中,同时向国寿投发送付款指令(履行告知义务),再由国寿投向各资金账户的托管行发送指令,将上述资金划拨至基金指定账户。基金分红资金按原路径返回操作。

(三)关联交易额度

1.委托投资管理签约金额上限。2022年-2024年,每年新增委托投资非标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的签约金额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国寿投向我公司收取各类费用的上限。2022年-2024年,每年总额均不超过20亿元,包含投资管理服务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包括浮动管理费和非固定回报项目业绩分成)及委托运营费。

(四)第三方成本及费用

1.为履行新协议项下委托投资管理、委托运营服务的目的,委托投资管理、委托运营相关的第三方成本及费用、中介费用(包括聘请外部律师、外部审计师、外部评估师和其他外部专业人士所发生的费用)以“谁聘用、谁付费”为原则。

2.公司承担银行结算相关费用并计入公司成本。

3.委托贷款手续费、保函费、信托费用、账户托管费等费用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五)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一年。

二、关联交易分析

(一)关联方情况

国寿投成立于2007年1月,总部设在北京,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国寿投与我公司同受集团公司控制,是我公司的关联方,我公司与国寿投之间的委托投资构成我公司的关联交易。

国寿投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公司注册资本37亿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寿投(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243.71亿元,总负债64.88亿元,所有者权益178.83亿元。

(二)关联交易分析

《委托投资及运营服务协议》构成我公司联交所、上交所及银保监会监管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其中,协议期内新增委托投资管理(亦即购买国寿投发行的非标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金额,2022年-2024年每年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管理费(包括委托投资管理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及委托运营费),每年总额分别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在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上述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14A章,需遵守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交易属于银保监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交易年度上限的制定依据

我公司与国寿投《委托投资及运营服务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业绩奖励费及委托运营费是在参照市场准则及行业惯例,包括参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以及与本协议下的投资相类似的产品的收费结构及费率的基础上确定。

新增非标、类证券化金融产品管理费的费率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每笔交易的产品管理费率及支付方式均在双方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管理方式后确定,并于金融产品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非固定回报的股权投资计划退出时将根据项目内部回报率(IRR)支付业绩分成,参照公司与国寿投过往非固定回报项目业绩分成标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在产品合同中具体约定。

交易年度上限的确定:(1) 委托投资管理签约金额上限主要参考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国寿投每年度受托我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我公司预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新增的相关品种投资配置规模,以及国寿投受托投资的过往表现及预期表现。公司需要合理增加另类投资的配置规模以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拉长资产久期;国寿投是中国人寿旗下的专业另类投资平台,具备专业的投资团队和较为完善的前中后台体系,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另类投资受托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2)委托投资管理相关费用(包括投资管理服务费、产品管理费、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及业绩奖励)及运营服务相关费用年度上限的确定主要参考了前述我公司的委托投资金额、本协议下的费率基准、存量项目的退出计划以及国寿投受托投资的过往表现及预期表现。

三、历史交易情况

根据原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约金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支付的各类费用年度金额上限如下:

期间	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00 (其中:认购相关金融产品:100,00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00 (其中:认购相关金融产品:100,00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00 (其中:认购相关金融产品:100,000.00)	2,266

根据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原协议协议期内,公司与国寿投另类投资委托投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期间	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签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110.00 (其中:认购相关金融产品:13,110.00)	652.7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385.07 (其中:认购相关金融产品:7,550.00)	650.7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	13,300.00 (其中:认购相关金融产品:13,300.00)	292.14

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与国寿投的委托投资管理金额及相关管理费累计发生额未超过原协议约定的上限。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本协议,公司可借助国寿投在另类投资市场的行业经验、投资专长及资源网络进一步发展另类投资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收益水平。国寿投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年度投资指引的要求,将进一步拓展投资规模并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通过另类投资委托,公司有望进一步丰富投资组合类型、分散投资组合风险,并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报潜力的市场投资机会。同时,国寿投可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运营服务,提高公司自行决策投资的股权/不动产基金的后续管理效率。

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公司2021年10月28日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本议案所述《委托投资及运营服务协议》。

由于《委托投资及运营服务协议》中交易上限达到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标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委托投资及运营服务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

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须回避表决,其所代表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所持有的股票正在进行司法拍卖。

2、本轮拍卖中美盛控股7,900,000股和赵小强先生73,207,187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司法拍卖中赵小强12,0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盛投资的《告知函》,获悉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和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经查询,近期美盛控股7,900,000股和赵小强先生73,207,187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 且有部分拍卖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赵小强	是	37,207,187	4.09%	2021.11.15	2021.11.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赵小强	是	36,000,000	3.96%	2021.11.19	2021.11.2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7,900,000	0.87%	2021.11.23	2021.11.2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重新拍卖
美盛控股	是	92,086,800	10.12%	2021.11.27	2021.11.28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美盛控股	是	10,000,000	1.1%	2021.12.8	2021.12.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18,435,751	2.02%	2021.12.13	2021.12.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变卖
美盛控股	是	27,960,000	3.07%	2021.12.21	2021.12.2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一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股东本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结果	拍卖人
赵小强	37,207,187	4.09%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6日	37,207,187股竞价成功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小强	36,000,000	3.96%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0日	3600万股竞价成功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7,900,000	1.1%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	790万股竞价成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美盛控股	92,086,800	10.12%	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8日	流拍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股数量(股)
美盛控股	241,151,839	26.51%	92,531,510	58,731,510	148,482,551
宏盛投资	20,498,540	2.25%	25,000,000	25,000,000	0
赵小强	166,616,056	18.32%	73,207,187	12,000,000	0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M3261	赖星宇	37,207,187	162,404,732	4.09%
S9037	张寿春	24,000,000	101,890,000	2.64%
C9527	张寿春	12,000,000	52,690,000	1.32%
L7469	张寿春	7,900,000	34,657,760	0.87%
	合计	81107187	351,642,492	8.92%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需依照法院竞拍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经查询本次竞拍股票中1200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股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8.27至2021.8.28	3.61元/股	10,000,000	1.1%
宏盛投资	司法拍卖	2021.8.25至2021.8.26	3.61元/股	25,000,000	2.7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0至2021.9.11	4.38元/股	20,000,000	2.20%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17至2021.9.18	4.42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29至2021.9.30	4.11元/股	25,900,000	2.85%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9.30至2021.10.1	4.11元/股	2,831,510	0.31%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5 至 2021.11.16	4.36元/股	37,207,187	4.09%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1.11.19 至 2021.11.20	4.29元/股	36,000,000	3.9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1.11.23 至 2021.11.24	4.39元/股	7,900,000	0.87%

四、前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赵小强先生于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期间被司法拍卖的1200万股已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小强	178,616,056	19.64%	12,000,000	166,616,056	18.32%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竞买人钱紫阁于2021年9月10日以34,757,760元竞得790万股,因未按期缴纳剩余拍卖款项,法院裁定该次拍卖未能成交,并将790万股于2021年11月23日重新进行拍卖。该笔股票由竞买号为L7469的张寿春重新竞得。

截止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过户的股份数量为95,731,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被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95,00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44%。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已有95,731,510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其余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28,266,435股,占公司总股本47.08%。目前司法拍卖竞价成功但尚未过户的股票数量为94,80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42%。

2、本次拍卖事项尚有94,807,187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2.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近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结合你公司与吉林化纤及招标公司的过往招投标情况、本次招投标流程以及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流程等,说明你公司未在11月17日及时获悉中标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你公司相关制度流程规定。

回复:

1、过往招投标情况及流程

公司本次中标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的招标方为吉林化纤,其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与吉林化纤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吉林方)发生过多次类似业务,公司均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业务每次都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吉林方碳纤维生产线业务订单,招投标主要流程如下:

吉林方通知公司参与其项目投标→公司报名参加并购买标书→公司与吉林方沟通招标书内的技术和商务条款→公司在开标前完成投标书制作和提交→开标并由招标公司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标书进行评审→公司与吉林方在开标后就最终的技术和商务合同进行沟通和确认→确认技术和商务合同后吉林方知会公司将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招标公司将中标结果在招投标平台上进行公示→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吉林方签署最终技术和商务合同→招投标结束。

2、本次招投标流程

公司本次参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的招标, 吉林方负责本次招投标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历次参与其招投标项目的人员相同,因此,本次招投标同样参照以往与吉林方的合作惯例,按前述招投标流程执行。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十八条 临时公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及“第四十九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之规定,“公司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与吉林方自业务合作以来一直都是按前述惯例与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招投标外,公司以往与吉林方在开标后就最终的技术和商务合同进行沟通和确认前,原则上不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4、本次未及时获悉中标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及公司相关制度流程规定

综上,公司未能在11月17日及时获悉本次中标的原因主要为:本次中标事项的招标人及招标公司未按上述合作惯例执行,吉林方以及招标公司在中标上网公示前未告知公司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关于本公司中标公示事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悉已经中标。

考虑到公司本次参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的招标,吉林方负责本次招投标项目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历次参与其招投标项目的人员相同,因此,公司本次招投标同样参照以往与吉林方的合作惯例,按前述流程执行本次招投标事宜符合商业惯例。

2021年11月17日晚,公司董事会在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前,已按前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问询等信息披露流程,即:2021年11月17日收市后,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该日收市前(15:00)事先对公司的信息进行网上检索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网站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电话、微信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秘书专门致电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并当面咨询了公司董事长,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前述人员均回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且本次中标事项的招标人及招标公司也均未告知公司业务部门关于本公司中标公示事项。考虑到公司之前与吉林方有过多次类似合作业务,根据上述的合作惯例,公司中标后,吉林方会第一时间告知公司对接的业务人员,据此,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11月17日收市前的网络检索结果以及相关人员的反馈,在未接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判断公司当日不存在可能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草拟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无误后,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年11月18日上午,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网络进行例行检索时,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精功科技吧上发现一位网名为“xj2222”的股友发表了“是谁中标吉化碳纤维项目”及“浙江***公司中标吉林化纤碳纤维项目”的评论帖子信息,于是,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检索,发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已于11月17日收市后对本次招标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载明,精功科技为本次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发现该信息后,公司董事会秘书立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汇报并反馈至公司业务部门,并与吉林方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确认结果以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综上,公司在披露《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前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并根据核实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流程规定。

二、结合本次招投标前期筹备情况、招投标流程节点、招投标知情人及执行人情况,以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中标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回复: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收到吉林方的招标邀请后,组织碳纤维装备分公司技术部门与吉林方进行了技术沟通,明确了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的具体技术指标、配置和其它要求。同时,公司业务部门开始着手准备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其中商务部分由公司业务部负责整理,技术部分由公司技术部门负责整理。公司本次参与投标事项主要人员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碳纤维装备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其中,执行人为碳纤维装备分公司常务副总、销售副总,招投标流程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发生事项
1	2021年10月22日	吉林化纤年产12000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EPC)